聚光科技(杭州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聚光科技(杭州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于近日 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普渡科技有限公司(浙江普渡科技有限公司 为本公司第三大股东,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之一,以下简称"普渡科 技")的通知,因投资需要,普渡科技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流通 股22,000,000股质押给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,并已于2011年11月22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 登记手续, 质押期限自2011年11月22日起至普渡科技办理解除质押登 记手续之日止。

截止本公告日, 普渡科技共持有本公司59,741,600股股份,占本 公司总股本的13.43%, 其中已质押股份22,000,000股, 占普渡科技持 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6.83%,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.94%。

特此公告。

聚光科技 (杭州)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